

## 关于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，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存续期间内，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。

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，本集合计划已有连续五个工作日（即 2024 年 4 月 12 日、4 月 15 日、4 月 16 日、4 月 17 日和 4 月 18 日）投资者少于 2 人，故本集合计划于 **2024 年 4 月 19 日** 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，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9 日